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謝明璇

被告 佳利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威成

被告 陳志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關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可佐，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利達有限公司（下稱佳利達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分2筆

01 款項動撥，其中1筆為70萬元，另1筆為30萬元，借款期間均
02 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利息依伊企業換利指
03 數（月）利率加碼6.5%機動計算，均分24期平均攤還本息，
04 如逾期未繳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被告陳威成、陳志炳(下與佳
07 利達公司合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詎佳利達公司各筆借
08 款分別自113年5月11日、12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付貸款本
09 息，尚欠本金共60萬8,6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0 金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2 60萬8,6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
16 申請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
17 交易明細、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24至5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
19 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
20 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3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周苡彤

01
02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426,089元	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8.08%	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82,607元	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8.08%	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